

#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

## 批发调钞业务核准

【000171106011】

#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外币现钞提取、出境携带、跨境调运核准【00017110600Y】

#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

【000171106011】

#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 
(00017110601101)

#### 4.设定依据

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 
附件第 495 项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

#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

(2)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(汇发〔2020〕6 号文修订)

#### 6.监管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银行调运外币现钞

## 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。

2.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。

3.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，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。

4.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、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。

5.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。

6.且无以下情形：

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，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②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，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(汇发〔2020〕6号文修订)第十四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(一)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。

(二)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。(三)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，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。(四)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、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。(五)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。

(2)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(汇发〔2020〕6号文修订)第二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，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，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……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，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### 1.申请材料名称

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；

申请报告原件1份；

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,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；

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,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1份；

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；

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、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说明材料原件1份；

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》原件1份。

### 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（1）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（汇发〔2020〕6号文修订）第十五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，应向注

册地外汇分局申请，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申请报告。（二）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，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。（三）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。（四）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。（五）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、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。（六）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》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八条……申请人为机构的，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，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……

### 3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[zwfw.safe.gov.cn/asone]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)）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（1）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，邮政编码 610041。

（2）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人申请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

审批机构审查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

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,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准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批复文件、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（汇发〔2020〕6号文修订）第四十七条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报送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
4.年报周期：1年

#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### 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

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# 附件 1

